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通知,获悉万利达工业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Includes data for 万利达工业 and 合计.

注:截至2024年7月4日,公司总股本为780,403,040股。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万利达工业与厦门盈趣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趣未来投资”),吴朝庭先生、王琳艳女士、吴雪平女士、吴雪芳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单位名称,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计.

(1)万利达工业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要求。

(2)本次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完成后,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2,789.6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3.9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20%,对应融资金额188,020.00万元。

(3)万利达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万利达工业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在质押期内,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补充质押《客户成交单》。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06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截至2024年7月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4年5月13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78,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613%,最高成交价为13.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56.1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的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5月15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7月2日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2024-018、2024-041、2024-043、2024-048、2024-050、2024-055)。

3、截至2024年7月4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58,2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70%,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0亿元(不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13.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9元/股,成交均价12.73元/股。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实施期限、已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本次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亦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维护了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变动日期, 交易方式, 变动方向, 变动数量(股), 变动原因. Includes data for 林松涛, 胡奕奕, 李金苗, 林松涛.

上述董事、高管的增持情况是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无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述期间等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尽快拟定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草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若公司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

六、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7,858,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70%。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有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合计.

七、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未在下列期间内实施:

(1)自能够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未在任何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4)收盘集合竞价;

(5)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7月06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6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24年6月份,公司销售生猪506.8万头(其中商品猪443.3万头,仔猪56.6万头,种猪7.0万头),销售收入107.10亿元。其中向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销售生猪73.4万头。

2024年6月份,公司商品猪价格相比2024年5月份有所上升,商品猪销售均价17.73元/公斤,比2024年5月份上升14.24%。

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共销售生猪1,637.7万头,其中商品猪1,367.5万头,仔猪249.6万头,种猪20.5万头。

2024年上半年,公司共销售生猪3,238.8万头,其中商品猪2,898.2万头,仔猪309.3万头,种猪31.2万头。

截至2024年6月底,公司产能母猪存栏为330.9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Table with columns: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均价(元/公斤). Includes data for 2023年6月, 2023年7月, 2023年8月, 2023年9月, 2023年10月.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4-018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1,222亿元人民币(含税);
- 合同内容:销售一批陀螺仪和加速度计产品;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如本合同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客户Q及其分公司客户P签订了陀螺仪和加速度计等产品的销售合同,合计1,222亿元人民币(含税)。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所需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与客户签订一笔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向客户Q及其分公司客户P销售一批陀螺仪和加速度计产品,预计合同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合同金额约1,222亿元人民币(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2、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相对方的相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三)客户Q及其分公司客户P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客户Q及其分公司客户P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1,222亿元人民币(含税);

2、合同内容:销售一批陀螺仪和加速度计产品;

3、履行地点:供方负责将货物送达需方指定地点;

4、履行期限: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6、其他条款:合同对付款条件、包装、验收、保密义务知识产权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销售合同顺利实施,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后续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交易合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构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5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名称: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债券名称: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16景峰01

4.债券代码:112468.SZ

5.发行金额:人民币8.00亿元

6.剩余金额:人民币2.95亿元

7.债券期限:2019年7月22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修改债券期限条款的议案》,本期债券期限由原《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本期债券的期限5年,为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权”变更为“本期债券的期限5年,为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及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权”。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3.7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至不低于7.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4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的票面利率为7.50%。

9.最新评级:2023年6月28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将景峰医药主体级别由CCC调降至CC,展望负面,“16景峰01”评级由CCC调降至CC。根据中诚信国际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的中诚信国际关于终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和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并将中诚信国际对景峰医药主体信用评级及“16景峰01”的债项信用评级,中将不再更新其信用评级结果。

二、公司债券到期未清偿情况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

公司因出现债券到期未能清偿的情形,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7.7.2(二)款的规定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2024年7月1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人民币5.64亿元,逾期债务的累计总额为3.33亿元。

2024年7月2日,公司已收到常德中院下发的《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法院裁定变价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被拍卖的标的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盛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2,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股权激励限售股)的7.2449%。本次拍卖分两次同时举行,每次拍卖26,04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剔除股权激励限售股)的3.6225%。

2、本次拍卖的买受人之一苏孝锋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万洋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苏孝锋先生将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6,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股权激励限售股)的3.6225%,万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不变,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65,8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股权激励限售股)的23.0769%。二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91,9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股权激励限售股)的26.6994%。

4、本次拍卖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拍卖竞价成功的股票后续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股权变更登记等环节,最终结果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山西盛农出具的《告知函》及《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沪74执6号之一),获悉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4年7月3日10时至2024年7月4日10时(延后除外)在“阿里资产司法拍卖平台(https://t.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山西盛农持有的公司股份52,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股权激励限售股)的7.2449%。本次拍卖分两次同时举行,每次拍卖26,04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剔除股权激励限售股)的3.62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法院裁定变价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7月4日,公司通过阿里资产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上述拍卖已于2024年7月4日10时结束,现将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查询阿里资产司法拍卖平台获悉山西盛农持有的52,080,000股公司股份竞价成功,具体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竞买人, 竞买代码, 竞拍股数(股), 成交价格(元), 成交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苏孝锋.

注:李苏华先生持有的公司18,319,700股股票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因其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故该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持有的3,108,547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16.97%,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0%。

2、李苏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fja.jd.com)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苏华先生持有的3,108,547股股份将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于2024年7月25日10时至2024年7月26日10时止(延后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起拍价为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以股票总数(3,108,547股)乘以80%。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分期及限售情况,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Includes data for 李苏华.

注:李苏华先生持有的公司18,319,700股股票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因其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故该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4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惠州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股东惠州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

公司近期收到惠创投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惠创投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及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6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24年6月份,公司销售生猪506.8万头(其中商品猪443.3万头,仔猪56.6万头,种猪7.0万头),销售收入107.10亿元。其中向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销售生猪73.4万头。

2024年6月份,公司商品猪价格相比2024年5月份有所上升,商品猪销售均价17.73元/公斤,比2024年5月份上升14.24%。

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共销售生猪1,637.7万头,其中商品猪1,367.5万头,仔猪249.6万头,种猪20.5万头。

2024年上半年,公司共销售生猪3,238.8万头,其中商品猪2,898.2万头,仔猪309.3万头,种猪31.2万头。

截至2024年6月底,公司产能母猪存栏为330.9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Table with columns: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均价(元/公斤). Includes data for 2023年6月, 2023年7月, 2023年8月, 2023年9月, 2023年10月.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4-018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1,222亿元人民币(含税);
- 合同内容:销售一批陀螺仪和加速度计产品;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如本合同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客户Q及其分公司客户P签订了陀螺仪和加速度计等产品的销售合同,合计1,222亿元人民币(含税)。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所需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与客户签订一笔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向客户Q及其分公司客户P销售一批陀螺仪和加速度计产品,预计合同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合同金额约1,222亿元人民币(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